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 江苏大成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收购报告书

## 之

# 财务顾问报告

财务顾问



（住所：上海市新闻路 1508 号）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 目 录

释义.....	3
第一节 序言.....	4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	5
一、财务顾问承诺.....	5
二、财务顾问声明.....	5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	7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7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7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7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12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13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14
七、收购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14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15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15
十、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15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16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16
十三、财务顾问意见.....	16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报告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众公司、公司、大成医药、被收购公司	指	江苏大成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中境投资	指	上海中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上海中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徐君双、施善芳
本次收购	指	上海中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计划以协议转让方式收购大成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350万股，并被授予该部分股票的全部股东权利，导致大成医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转让方	指	大成医药的股东张兆春、杨书华、刘俊、朱云、任有俊、史永林
本报告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大成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收购人财务顾问、光大证券、财务顾问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大成医药的股东张兆春、杨书华、刘俊、朱云、任有俊、史永林与上海中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收购报告书》	指	《江苏大成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大成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准则第5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所涉及数据尾差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造成。

## 第一节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光大证券接受上海中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须的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漏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财务顾问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本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所有当事方无任何利益关系，发表的有关意见完全独立。

（三）本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及公众公司提供，收购人及公众公司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出具本报告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五）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报告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不构成对公众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报告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本财务顾问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收购人上海中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计划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公众公司股份，并已接受转让人授予的行使1,350万股大成医药有限售条件股份的股东权利，徐君双、施善芳成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目的为有效利用公众平台，壮大公司资本实力，改善公众公司营运状况，增强大成医药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司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本次收购与收购人既定战略及公众公司现状相符合，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维护社会公众股东利益。

####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准则第5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收购人上海中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基本信息情况如下：

注册名称	上海中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6855012379
注册资本（万元）	16,000
法定代表人	徐君双
成立日期	2009-03-11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金都路4299号6幢2楼E12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除经纪），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房地产咨询，建筑工程项目管理，从事建筑科技、新材料科技、网络科技、环保科技、农业科技、水产科技、林业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房屋建设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建筑机械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建筑机械设备、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徐君双：男，196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英国皇家特许测量师学会会员。2009年9月至今任上海中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年10月至今任中境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11月至今先后担任上海建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2014年4月至今担任上海嘉言善行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12月至今任江苏大成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施善芳：女，197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5年8月至今先后担任上海建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监事、董事；2008年9月至2016年5月任浙义建设工程顾问（上海）有限公司监事；2009年3月至今任上海中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监事；2009年3月至2017年12月任中境建工集团上海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6年至今任浙义建设工程顾问（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徐君双与施善芳为夫妇关系。

### 3、一致行动人的认定依据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人、公众公司控制权及持股比例计算等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九)持有投资者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鉴于徐君双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中境投资86.22%股权且担任其执行董事，施善芳担任中境投资监事，且二人为配偶关系，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徐君双持有大成医药4,340,000股，施善芳持有大成医药2,160,000股，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徐君双、施善芳应被认定为中境投资本次收购的一致行动人。

此外，中境投资、徐君双、施善芳已签署《上海中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徐君双、施善芳有关一致行动人的声明》，确认各方作为一致行动人，在大成医药股东大会中通过举手表决或书面表决的方式行使各项职权时保持一致。

综上所述，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上海中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其一致行动人为徐君双、施善芳。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出具承诺，最近 2 年之内不存在曾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有关）、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同时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签订前，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徐君双、施善芳已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分别受让张兆春持有的 1,900,000 股、杨书华持有的 1,550,000 股、刘俊持有的 300,000 股、杨希明持有的 1,000,000 股、任有俊持有的 250,000 股、史永林持有的 250,000 股、董长生持有的 1,000,000 股、朱云持有的 250,000 股，合计持有公众公司股份 6,500,000 股，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27.08%。

经核查，上海中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徐君双、施善芳均已开立股转系统交易账户，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合格投资者的规定，具有受让公众公司股票资格。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徐君双、施善芳已在《股份转让协议》签订前通过股转系统以自有资金受让大成医药 6,500,000 股股份，转让价款 6,500,000 元已通过股转系统协议转让方式直接支付至转让方证券账户。

本次收购相关的权益变动未来将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协议转让方式实现。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17]5287号《审计报告》，中境投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境投资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收购人上海中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2015年度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9,670,380.64	22,849,875.07
负债总计	900,249.64	3,210,062.25
所有者权益	18,770,131.00	19,639,812.8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60	14.43
财务指标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432,383.22	44,366.00
净利润	-619,681.82	117,008.29
毛利率（%）	55.36	-12.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7,822.56	-289,054.25

收购人已出具《上海中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本次收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的承诺函》，承诺本次收购所用的资金全部来源于收购人的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并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处分权；不涉及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形；不存在为本次收购质押公司股权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的情况；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况；不存在收购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大成医药或其关联方的情况。

中境投资实际控制人徐君双先生/施善芳女士出具承诺：在中境投资使用自有资金不足以支付本次收购的对价时，就不足部分，由徐君双/施善芳的自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房产、银行存款、有价证券等）为中境投资提供相应的无息借款或以向收购人增资等方式加以解决。

经核查收购人银行账户对账单及其他证明文件，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一定的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并且徐君双、施善芳已作出承诺，协议的履行可以保障。

####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本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已对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基本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财务顾问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 **（五）对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 **（六）对收购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经核查，收购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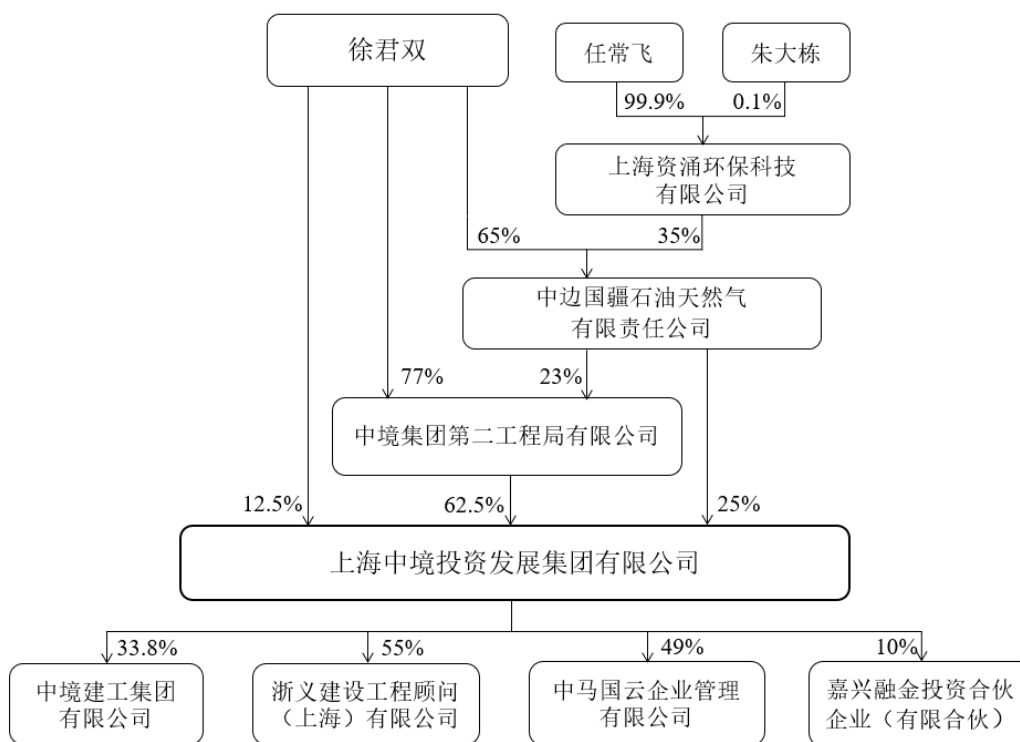
###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已对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通过接

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财务顾问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一) 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二) 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收购人上海中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境集团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徐君双、施善芳，通过股权控制来对收购人进行控制支配。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其所编制的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收购人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最终实际控制方的情况真实、完整、准确。

##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本次收购前，徐君双、施善芳合计共买入公众公司股票 6,500,000 股，经核查，购买上述股票的资金为徐君双、施善芳自有合法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本次收购中，股票的交割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时间均为标的股票解除限售后，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次收购涉及的股权转让款尚未支付。收购人承诺将使用自有合法资金进行收购。同时，徐君双、施善芳承诺，在中境投资使用自有资金不足以支付本次收购的对价时，就不足部分，将以自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房产、银行存款、有价证券等）为中境投资提供相应的无息借款或以向收购人增资等方式加以解决。

## 七、收购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 （一）收购人的授权和批准

收购人上海中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依法设立的法人，其参与本次交易经由执行董事决定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一致行动人徐君双、施善芳为自然人，无需履行授权和批准程序。

### （二）转让方的授权和批准

转让方张兆春、杨书华、刘俊、朱云、任有俊、史永林为自然人，无需履行授权和批准程序。

### （三）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本次收购的收购人和转让人有权决定进行本次收购，但收购人和转让人应当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实施，并在全中国股份转让系统履行相关披露程序。

经核查，收购人已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收购人将遵守《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即“为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在过渡期内，收购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被收购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被收购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在过渡期内，被收购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提出计划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财务顾问认为上述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公众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本财务顾问经过核查后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 十、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经核查，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价款之外做出其他补偿安排。

###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根据《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方承诺在该协议签订后一定期限内办理相应离职审批程序并按照股转系统要求进行公告。除上述安排外，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其他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十三、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其对本次交易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大成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潘剑云  
潘剑云

财务顾问主办人: 姜文超  
姜文超

钱林凯  
钱林凯

